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1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淑華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劉衛銘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白韞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20/02-03(01)及(02)、LS45/02-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以下事宜 ——

(a)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的指示；若答案為否定，則以書面回應證明不披露該項指示是合理的法律依據或其他原則，以及確定這是否外交部的指示；及

(b) 澄清 ——

(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現行第10條能否涵蓋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中有關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規定；及

(ii) 政府當局擬就該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若按建議作出修訂，則以該條文涵蓋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中有關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規定是否恰當。

3.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以下事宜 ——

(a) 除了有關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指示外，香港特區政府從外交部收到甚麼其他種類的指示，以及為何不可向立法會議員公開該等指示；及

- (b) 鑒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有關指示，請解釋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廢除《阿富汗規例》某些條文並無問題。

4. 對於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制裁條例》的實施在立法會LS45/02-03號文件提出的見解，小組委員會請政府當局發表意見。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制裁條例》，擴大該條例對聯合國安理會所施加的制裁的涵蓋範圍，以及訂明根據該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2月13日下午4時30舉行下次會議，但此項安排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已訂於2003年2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5日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 - 000658	主席、政府當局、余若薇議員及秘書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商議內容摘要(立法會CB(2)920/02-03(01)號文件)的意見	
000659 - 004338	主席、政府當局、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p>立法會CB(2)920/02-03(02)號文件附件B：關於公開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收到有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的指示</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的指示；若答案為否定，則以書面回應證明不披露該項指示是合理的法律依據或其他原則，以及確定這是否外交部的指示</p> <p>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除了有關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指示外，香港特區政府從外交部收到甚麼其他種類的指示，以及為何不可向立法會議員公開該等指示</p>	<p>✓ (政府當局 需提供 書面回應)</p>
004339 - 005436	主席、政府當局及余若薇議員	立法會CB(2)920/02-03(02)號文件附件A：解釋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在2002年5月17日至8月14日《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生效期間，香港特區政府行事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的規定	
005437 - 010803	主席及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920/02-03(02)號文件附件C：列出在透過《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阿富汗規例》”)實施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條文中，《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可以涵蓋的條文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p> <p>(i) 《反恐條例》現行第10條能否涵蓋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中有關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規定；及</p> <p>(ii) 政府當局擬就該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若按建議作出修訂，則以該條文涵蓋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中有關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規定是否恰當。</p>	<p>✓ (政府當局 需提供 書面回應)</p>
010804 - 012611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1、政府當局及涂謹申議員	<p>《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是否有效</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有關指示，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廢除《阿富汗規例》某些條文並無問題</p>	<p>✓ (政府當局 需提供 書面回應)</p>
012612 - 013011	主席及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013012 - 014200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制裁條例》的實施提出的見解(立法會LS45/02-03號文件)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5日